

中科院计算所客座学生培养协议

甲方(实习单位):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管理部门: 教育处

乙方(委托单位): 山东大学(威海) 管理部门: 教务处

丙方(学生)姓名 李嘉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610402199712091190 手机 17863116568
学号 201600820196 E-mail www.lijiaohao@blue.cn 目前身份: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计算所拟录取学生

经协商, 乙方同意丙方到甲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(科研实体)指导教师 韩秀峰 所在课题组接受培养和参与科研项目实践。

丙方在本协议期内日常管理工作由甲方科研实体负责。三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, 共同遵守本协议书所列条款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开始, 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终止。

二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

1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,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(含专利技术成果、非专利技术成果及作品), 其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转让权均属甲方所有。上述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,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甲方; 申请软件版权登记的, 软件版权属于甲方。

2、丙方在甲方研究的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 丙方不得擅自带走或转让在甲方所研究的课题成果。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、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, 如有泄密或侵权行为发生, 甲方将依法追究丙方的经济或法律责任,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相关待遇及规定

1、甲方实行导师负责制, 丙方入所前须确定指导教师; 入所后, 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, 服从导师安排, 认真完成科研实习任务。

2、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科研条件和相应的科研津贴。丙方须确保完成学习和研究计划及课题组交给的科研任务。

3、丙方的学位论文指导工作由甲方导师与丙方导师协商解决, 学位论文答辩事宜由乙方负责。丙方在甲方参与科研项目实践期间发表的文章署名单位为“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”。

4、甲方根据丙方实际完成科研任务情况, 发放科研津贴。考核标准如下:

(1) 完成每月科研任务 (2) 发表论文/专利/软件著作数
(3) 协助他人完成科研情况 (4) 考勤情况

5、在宿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, 丙方可自愿向甲方申请宿舍, 但费用需自理并须遵守甲方住宿管理规定。

6、协议期内, 丙方的刑事及人身安全责任由本人负责; 乙方负责丙方的医疗、保险等事宜, 甲方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。丙方入所时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四、协议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协议书签定后, 在甲方教育处备案; 甲、乙、丙三方须认真履行协议规定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。

2、丙方违反协议不参加科研任务, 甲方有权停发相应科研津贴。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,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导师。否则, 甲方将按违约处理, 且不予提供相关实习证明。

3、丙方如有下列情况,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通知乙方:

(1) 违反国家法律; (2) 违反甲方纪律和规定; (3) 不能胜任或无法完成科研任务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三方可就上述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, 另行约定, 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提供, 并签字盖章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所教育处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成的, 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(丙方的学生证、身份证、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人身意外险保单等复印件随本协议附后。)

甲方(管理部门公章)

授权代表: 韩秀峰

2019年1月12日

乙方(管理部门公章)

授权代表: 韩秀峰

2019年1月12日

丙方:

(学生签名)

李嘉豪

2019年1月12日